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要點

107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年3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名稱及部分要點)
109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點)
109年10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點)
110年11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點)
112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點)
115年3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名稱、第1、8點)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 三、遴委會之設置：
 - (一)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1. 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教師代表：電機領域(通訊與光電)及資工領域各推薦四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四人，其餘為候補委員，每張票至多圈選四人。各領域最少一人。
 2. 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電機領域(通訊與光電)及資工領域各推薦四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四人，其餘為候補委員，每張票至多圈選四人。各領域最少一人。
 3. 校長遴派委員一人。上述第1目及第2目委員出缺時，由出缺領域之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第3目委員出缺時陳請校長另行遴派。
 - (二) 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1人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遴委會會議及辦理後續遴選相關事宜。
 - (三) 委員接受為院長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1.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2.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遞補之。
 - (四)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五) 遴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 四、遴委會之權責：
 - (一) 遴委會應公開徵求或接受各方推薦合於資格之院長初薦人選。
 - (二) 遴委會遴選前應辦理公開說明會。
 - (三) 遴選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候選人姓氏筆劃順序，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四) 全體委員對於遴選過程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 五、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 須有教授資格者。
 - (二) 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三) 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1. 最近五年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四) 具前述資格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進修、休假及借調(出入)〕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五) 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論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六、院長候選人及送校長圈選繼任人選之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期程，由遴委會於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時訂定之。

七、本院未依所訂要點如期辦理完成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

八、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任以一次為限**。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院長於第1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該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行政程序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續任程序。

前項續任程序，應於擬續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院長續任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指派1名委員及當學年度院務會議委員互推選6名委員(不包含學生代表)；其中6名委員應至少有1名電機領域(電機領域含電機系、通訊所與光電所)及至少1名資工領域之委員。本小組應於同意權投票前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由擬續任院長向全院教師提出報告。

續任案經本院具選舉人資格者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選舉人資格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辦理新任院長遴選，原任院長不得為該次遴選之候選人：

- (一)、已表達無續任意願。
- (二)、逾期未依第二項表明續任意願。
- (三)、續任案未通過同意權投票。

院長於任期屆滿具續任意願，其續任案未獲校長依第二項規定核可，致續任程序未能辦理者，仍得為次任院長遴選之候選人，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